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有關訴訟之公告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已接獲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民事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北京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針對(其中包括)(a)本公司；(b)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建三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出售)；(c)前執行董事林歐文；及(d)前執行董事林敏提出之訴訟(「訴訟」)。

訴訟之背景

原告最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法院提交申索書(「申索書」)，當中(其中包括)，原告指稱(i)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福建三愛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與原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原告同意向福建三愛出租若干資產，為期36個月，總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34,954,600元，利率為8.3%；(ii)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林歐文及林敏各自分別與原告訂立擔保協議，為福建三愛於融資租賃協議下所欠債務提供共同擔保(「擔保」)；及(iii)福建三愛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起未有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未有履行擔保人義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到申索書。

因此，原告要求（其中包括）(i) 福建三愛立即向原告支付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未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即未到期租金的10%）、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及因訴訟產生的費用；及(ii) 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對福建三愛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欠債務共同承擔責任。

原告亦向法院提交一份據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該會議通過了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決議案**」）。然而，據顯示，當時的董事中只有林歐文及林慶平出席會議並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抗辯

根據本公司就原告的申索而獲得的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抗辯，聲稱（其中包括）決議案及擔保無效，本公司不應受其約束，理由如下：

- (1) 原告無法證明決議案的真實性；
- (2) 決議案的日期為在融資租賃協議日期之後，此表明擔保於訂立時未經董事會批准；
- (3) 雖然決議案授權林慶平代表本公司簽訂有關擔保的文件，但林歐文為代表本公司在擔保協議上簽署的人士，故有關行為屬越權行為；
- (4) 由於本公司提供擔保將減少林歐文根據其自身擔保承擔的風險及義務，故林歐文與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事項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因此林歐文應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5) 由於林慶平為林歐文的兄弟，故除上述第(4)項理由外，林慶平與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事項之間亦存在利益衝突，因此林慶平應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6) 即使決議案列明已將董事會會議通告送交全體董事，惟當時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接獲該通告；及
- (7) 本公司的公司檔案中並無董事會會議及決議案的記錄。

判決

根據判決，其中包括：

- (i) 福建三愛應在判決十日內，向原告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剩餘的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公告費用人民幣2,650元、保全保險費人民幣175,636.06元及保全費用人民幣5,000元(統稱為「訴訟金額」)；及
- (ii) 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應共同承擔訴訟金額，彼等在解除共同承擔的有關責任後有權向福建三愛申索賠償。

上訴權

訴訟當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本公司現正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並有意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訴訟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相關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佘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依諄教授。